

竞争性谈判文件

编号：GYBG-WD-01-17-030(2026)

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湾大分公司需开展大湾
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9 层显控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9 层显控智能化
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2.采购范围：详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3.项目地点：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19 层；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
成全部货物的生产；收到进场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深化图纸报
审，图纸经审批确认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系统调试、
自检及竣工验收交付。整体工期须满足本楼层精装修工程竣
工节点要求，即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5.质保期：整机整体质保不少于 3 年，灯珠、电源、控
制卡全部免费保修，质保期及维护期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
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

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LED 显示屏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经营范围须涵盖 LED 显示屏生产或销售等相关内容;如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原厂质保承诺函(均加盖制造商公章)。【以上资质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室内 LED 显示屏销售及安装项目经验,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至少 2 个政府展厅、城市会客厅、政务展馆类等室内 LED 显示屏销售及安装项目经验。【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相关发票或完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5.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8,000.00);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或名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湾大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 568000015869670。

(注: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或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3) 中标人在中标后,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并验收及格后,可通过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材料退回。

(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流程完成后,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未成交供应商的原转出账户。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②中标人(含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③中标人(含中标候选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④中标人(含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收到进场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深化图纸报审,图纸经审批确认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系统调试、自检及竣工验收交付。整体工期须满足本楼层精装修工程竣工节点要求,即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六、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

总额的 97%;

3.预留项目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內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验收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合格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七、报价

采购限价:¥498,571.45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设备及材料费,设计制作费,精装、弱电及消防专业配合费,验收及检测费,人工费,人员培训费、样品费,运输费,交货前仓储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税金及其他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两轮谈判(含唱标报价),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谈判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按模板填写）及报价清单（须注明品牌、型号等信息）；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模板填写）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人授权书（按模板填写）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资质证明材料（提供经营范围涵盖 LED 显示屏生产或销售等内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为代理商，须同时提供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原

厂质保承诺函，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6.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等，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7.承诺函（按模板填写）；

8.项目专项技术方案（须针对本项目 4 个 LED 显示屏点位，分别提供专项技术方案，内容须包含各点位的箱体排布图、尺寸规格、分辨率、功耗及重量清单，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9.产品技术资料（须提供投标所投产品的全套设备技术参数、产品彩页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10.施工组织方案（须提供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内容须包含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成品保护方案、多专业交叉施工配合措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11.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须提供项目售后服务及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内容须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机制、故障分级处理流程及应急保障措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12.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分。

2.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桃源路 1 号东莞迎宾馆行政楼二楼 1 号会议室

联系人：詹工

联系电话：0769-38883999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湾大分公司

2026年8月17日

